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SOFT CORPORATION

##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匯財軟件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0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任何股東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任何限制及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4,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100%已發行股本）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之規定在會上放棄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3,279,751,000 (100.00%)	0 (0.00%)	3,279,751,000
2.	(a) 重選李海港先生為執行董事。	3,279,751,000 (100.00%)	0 (0.00%)	3,279,751,000
	(b) 重選袁紹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279,751,000 (100.00%)	0 (0.00%)	3,279,751,000
	(c) 重選陳以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279,751,000 (100.00%)	0 (0.00%)	3,279,751,000
	(d) 重選程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279,751,000 (100.00%)	0 (0.00%)	3,279,751,000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279,751,000 (100.00%)	0 (0.00%)	3,279,751,000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279,751,000 (100.00%)	0 (0.00%)	3,279,751,000
5.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定義見通函)，以按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	3,279,751,000 (100.00%)	0 (0.00%)	3,279,751,000
6.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定義見通函)，以按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方式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3,279,751,000 (100.00%)	0 (0.00%)	3,279,751,000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按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方式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3,279,751,000 (100.00%)	0 (0.00%)	3,279,751,000

附註：上述投票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授權之法人團體代表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戴文軒先生（「戴先生」）因其他事務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不競爭審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合規委員會成員。

戴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戴先生於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代表董事會  
匯財軟件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陳以波先生及程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softcorp.com](http://www.finssoftcorp.com)刊登。